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112 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簡章

一、甄選類別與名額：

（一）小學部：

擇優錄取 1 名導師或專任英語教師。

（二）中學部：

國文、英語、英文、數學、物理、理化、本土語文(閩南語)、輔導、家政，擇優錄取 2 名。具家政教師資格優先錄取。

（三）若中學部或小學部無人報名或未達錄取標準，則 2 學部名額合併，擇優錄取 3 名。

二、資格

（一）國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，且服務成績優良。

（二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。

（三）原學校出具商借同意書。

（四）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31 條、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，倘報名時未發現，於聘用時仍應予解聘。

三、待遇

待遇福利、保險及退休撫恤等權益仍與原服務學校相同，依本校人事規章給予海外加給、行政職務加給、超代課費、每年四次返台來回機票補助、每月電話費補助、伙食費補助及提供宿舍。

四、甄選公告

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（<https://tbds.dgjy.net>）（<http://www.td-school.org.tw>）、全國教師選聘網（<http://tsn.moe.edu.tw>）。

五、報名日期

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5 月 19 日(五)止。

六、報名手續

網路報名（線上請填妥報名表及 1,000 字以內簡要自述），報名網址：
<http://bus.td-school.org.cn/CheckIn/SignUpTW.html>

七、甄選方式

（一）初試：

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依線上報名資料初審，通過者參加複試。

（二）複試：

時間：具體時間個別另行通知。

方式：視訊面談。

（三）錄取公告：112 年 5 月 22 日(一)前公告於本校網頁，未達錄取標準得從缺。

八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校公告補充之。